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

　　1.审查起诉时间1个月；

　　2.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；

　　3.改变管辖的，改变后的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；

　　4.退回补充侦查，以两次为限，每次1个月；

　　5.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，在7日以内；

　　6.被不起诉人对依据刑诉法第142条第2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申诉，在7日以内。